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豫工信联材〔2025〕19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 申请和 2026 年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
各金融监管分局（含济源监管支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 2026 年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82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 2026 年

资格审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申请

（一）支持对象

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在省内投保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保单生效）、处于资格有效年限内的生产制造企业，可提出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80%且不超过其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的补贴申请。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新材料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

（二）资金申请程序

1.企业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1。

2.项目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部门组织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补偿资格、销售合同、产品交付等真实性。各金融监管分局（含济源监管支局）核查条款费率使用合规性和承保理赔合规性、真实性、保费清收有效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2。

3.部委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形成 2025 年保险补偿项目和资金意见。

二、资格审定

（一）支持对象

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可提出资格审定申请。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的企业，不再针对同一产品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请。

（二）资格审定程序

1.企业申报。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3。

2.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企业或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4。

3.部委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确定产品补偿资格，并按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其他要求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对存在瞒报漏报重大问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的企业，收缴财政资金，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生产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有关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组织和审核工作。资金申请核查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资格审定核查意见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三) 企业采用线上形式填报申报材料，网址 <http://xclcygx.miit.gov.cn>。企业资金申请网上填报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资格审定网上填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7620/65509877

河南金融监管局

0371-69332107

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服务

王小军

010-88559177

- 附件：1.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申报材料要求
2.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推荐材料要求
3.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4.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2025 年 10 月 9 日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要求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附 1-1）；

二、产品销售合同；

三、交付证明，需提供产品发货单、交货单、发票、收款流水等或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产品交付证明”，证明须标注产品型号与交付时间；生产制造企业在货物运输阶段出险导致无法提交交付证明的，需提供理赔计算书等出险理赔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保险合同及保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一个产品及一家用户单位；

五、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六、申报产品完税证明，无法提供申报产品完税证明的可提供申报产品销售年度的企业完税证明并承诺“申报产品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税款缴纳”；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1-2）；

八、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费率名称、条款注册号及系统截图，承保时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2024年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资格有效期		保费补助资金额度 （万元）	
预期使用寿命			
产品技术指标			
三、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及单位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产品数量及单位		交付产品金额（万元）	
四、投保情况			
投保产品名称			
投保产品数量及单位		投保产品金额（万元）	
投保险种		☐ 责任保险 ☐ 质量保证保险 ☐ 运输保险	
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保险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费金额总额 (万元)				申请保费补助资金 总额(万元)	
五、历史出险情况					
保险公司					
出险险种				出险时间	
是否完成理赔				用户单位	
已决赔付金 额(万元)		未决赔付金 额(万元)		赔付时间	
六、承诺事项					
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 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我司出具了_____ 保单，已收到保费金额_____元，保费已全部缴清。上述材料的承保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2. 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如经中间商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须提供产品流转全部合同。
3. 保险公司公章应加盖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章印。
- 4.“历史出险情况”指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新材料，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向承保保险公司提出过理赔申请、获得过保险赔付的相关情况。
- 5.其他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 1.申报产品通过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
- 2.保费已经全部缴清。提出资金申请后，存在产品交付异常、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将退还相应保费补贴资金；
- 3.申报产品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税款缴纳；
- 4.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 6.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 7.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推荐材料要求

- 一、审核意见表（附 2-1）；
- 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2-2）；
- 三、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

备注：审核意见表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应为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中审核意见表须加盖推荐单位、各金融监管分局（含济源监管支局）公章。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 审核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真实，且申报单位、保险公司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申报单位近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产品销售及交付情况	5.申报产品通过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	
	6.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交付数量与企业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7.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产品投保情况	8.提供保险保单、相关批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真实有效	
	9.承保机构在承保时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公司条件；保险条款须符合要求，并报送备案	
	10.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保单上的产品名称与销售合同等一致	
	11.保单起保时间应在产品交付后（运输险除外）	
	12.保费发票应与保单相符，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	
其他	13.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14.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有关指标要求	
	15.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 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资金补助_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
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 号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申 报 产 品 名 称	对 应 《目 录》 名 称	对 应 《目 录》 序 号	对 应 《目 录》 子 序 号	承 保 单 位	用 户 单 位	产 品 交 付 额 (万 元)	保 费 金 额 (万 元)	申 请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1											
2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申请表（附 3-1）；
 - 二、营业执照；
 - 三、产品销售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计划等）；
 - 四、知识产权证明；
 - 五、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附 3-2）；
 - 六、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3-3）。
-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申请表

一、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2024年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预期使用寿命		
销售情况	☐ 在销 ☐ 销售计划	
产业化或预计产业化时间		
首次已完成销售以来3年内（预计）总销售额（万元）	总计	
检测机构名称		
产品技术指标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已申请数量_____已授权数量_____ （填写附3-2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三、真实性承诺		
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 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
2. “申报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3. “产品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4. 产品销售情况如为“在销”应提供产品首次完成销售以来的全部销售合同，如为“销售计划”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5. 产业化时间：原则上以首次完成销售合同时间为准。
6. 产品检测情况应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 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
7. 其他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填表说明：1.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并提供专利授权书。

申请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关指标要求，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

2.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4.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5.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 一、审核意见表（附 4-1）；
- 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4-2）；
- 三、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

备注：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审核意见表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
核查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要求		审核 意见
申报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申报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真实有效	
	6.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报产品情况	7.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关指标要求，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	
	8.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产品价值与企业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9.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10.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推荐单位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额度_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4-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建议额度
1							
2							
...							

